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

伊州财社〔2020〕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预算的通知

州直属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65 号），现提前下达州直县市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707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1006 款“中医药”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附件）拨付使用。

二、请州市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合计	707.00	675.00	32.00
州本级	144.00	120.00	24.00
其中：伊犁州中医院	144.00	120.00	24.00
伊宁市	105.00	105.00	
奎屯市	0.00		
霍尔果斯市	0.00		
伊宁县	135.00	135.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5.00	15.00	
霍城县	60.00	60.00	
巩留县	45.00	45.00	
新源县	90.00	90.00	
昭苏县	15.00	15.00	
特克斯县	68.00	60.00	8.00
尼勒克县	30.00	3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7		
	其中: 中央补助	7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州本级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		
	其中: 中央补助	14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宁市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5		
	其中:中央补助	1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宁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		
	其中:中央补助	1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察布查尔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霍城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		
	其中: 中央补助	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巩留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 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 加强院感防控管理, 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源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		
	其中:中央补助	9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昭苏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 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特克斯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		
	其中: 中央补助	6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 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尼勒克县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中央补助	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7家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目标2: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37个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	民众认可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省份	项目经费合计	2020年延续项目				2021年项目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	西学中骨干人才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全科转岗培训项目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合计	32	3	3	3		8	15		
伊犁州小计	32	3	3	3		8	15		
伊犁州中医医院	24	3	3	3			15		
特克斯县中医医院	8					8			